

承投滙基書院（以下簡稱學校）
學生教科書代購、到校售賣及印製書單服務條款

- 一. 合約期
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合約期為三年，惟完成第一年合約後，需待學校評估滿意才決定是否延續第二、三年合約。
- 二. 承辦商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 A. 營業對象：本校之學生，惟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經承辦商購買教科書。
 - B. 承辦商訂購教科書及派發：承辦商須於學校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往學校為學生售賣或訂購教科書，及於承諾之交貨日期將學生所訂教科書送抵學校並派發給學生。
 - C. 承辦商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印製學校書單。
 - D. 承辦商不得將承辦權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抵押給其他機構或人仕。
- 三. 承辦商須履行在報價表內的其他承諾。
- 四. 若有下列情況，學校得隨時終止承辦商合約亦保留一切追訴之權利：
 - A. 未能履行第三項的承諾；
 - B. 違反本合約內所列任何一項或；
 - C. 破產或犯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 五. 立約雙方如欲解除合約，必須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對方。
- 六. 以上條款細節，在學校及承辦商協商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
- 七. 承辦商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 八.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學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或收取利益（包括佣金），供應商和承辦商亦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學校員工提供或收取利益（包括佣金）。否則均屬違法。
- 九. 根據〈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而所任職位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準則，即

使有關人員並非學校僱員，學校要求服務承辦商承諾指示所屬員工進行
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投標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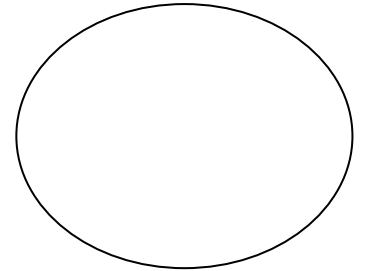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請用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滙基書院

2020/21 – 2022/23 年度學生教科書到校售賣及印製書單附表（一式兩份）

請就以下項目，申述貴公司所能提供的最佳服務：

1. 到校售賣教科書	
a. 學生折扣優惠及福利（若有）	
b. 家長付款方法	
c. 派書安排	
d. 補派欠書處理	
e. 退換書籍安排	
2. 書單印製服務	
3. 分店數目及地址	
4. 其他服務	

*如書寫位置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滙基書院

2020/21-2022/23 年度代購課本計劃書商服務資料

書商名稱:

請 貴公司將有關服務之資料及折扣優惠表列如下。

書商名稱	校內訂書折扣 (e.g. 折)	門市售書予學生之折扣 (e.g. 折)	負責索取教師用書 (是/否)	可要求更換有問題課本之期限	售賣補充教材/參考書服務 (e.g. 折)	付款方法